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2202032024GG0001431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吉林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日期 2024年2月6日 - 2026年2月5日



| | |
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建设单位(个人) | 吉化北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|
| 建设项目名称 | 25000Nm³/h 空分装置改造 |
| 建设位置 | 吉林市龙潭区合肥路 27 号 |
| 建设规模 | 总建筑面积 610.09 平方米，地上建筑面积 610.09 平方米 |
| 附图及附件名称 1.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； 2.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图。 备注及说明： 本证为变更，增建一栋高压氧气压缩机厂房，须与 2019 年 2 月 29 日核发的建字第（2012）开 010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件、附图共同使用。 | |

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印章

行政印章